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投资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庆安



蔡磊



徐峥

2023年10月27日